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我区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等。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全体学生。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按职责共同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

年 8000 元。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资助范围约占全日制在校生的 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主要用于补助脱贫家庭无其他标签的学生（脱贫户）；三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的高职高专学生实行学费

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品学优良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资助。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等标准，按照教育厅下发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籍科、财务处等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各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籍科及财务处等部门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及财务处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籍科、财务处等部门及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

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